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422號

原告 黃裕欽

上列原告與被告菁英國際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柒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0年度勞訴字第13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上開訴訟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移調字第7號調解成立，其調解內容第7項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是本件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

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2,315元（詳本院109年11月26日109年度勞補字第510號民事裁定），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9,438元，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2,877元，應由原告負擔。又第二審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部分，因調解成立，原告得請求退還該審級裁判費3分之2，故無應補徵之裁判費。是以，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2,877元，且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